

漯河市生态环境局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运维服务 采购项目

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漯采公开采购-2025-73



专注则智 精诚则远

智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ZHI YUAN ENGINEERING MANAGEMENT CO.,LTD.

采 购 人：漯河市生态环境局

采购代理机构：智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7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2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漯河市生态环境局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运维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6 月 4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漯采公开采购-2025-73
- 2、项目名称：漯河市生态环境局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运维服务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2348200.00 元，最高限价：23482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1	Z20250015601	漯河市生态环境局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运维服务采购项目	2348200.00	2348200.00	否

5、采购需求：

- 5.1 采购内容：漯河市 11 个市控地表水责任目标断面水质自动站 1 年的运行维护。
 - 5.2 质量标准：合格，符合国家及河南省现行有关规范标准，并通过采购人验收。
 - 5.3 服务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项目执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强制优化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注：以下（1）~（5）条内容投标人无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只需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中的格式”提供信用承诺函；投标人在中标后，应按下述（1）~（5）条要求由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加盖单位公章提交采购人、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3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s://zxgk.court.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gov.cn>）查询企业的信用记录，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潜在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后可以对所有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并存档。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截图）。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 年 5 月 15 日至 2025 年 5 月 21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有意参加投标者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完成企业注册和 CA 数字证书认证办理后，持 CA 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下载采购文件及其附件（如有）等，方可参加投标。凡未按本公告规定下载采购文件的，投标无效；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6 月 4 日 09 时 30 分前（北京时间）

2. 地点：线上递交，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6 月 4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的网址为(<https://ggzy.luohe.gov.cn/bidweb/>)，投标人无需到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2.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证书等内容，必须已经在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了上传登记。未在企业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应及时对企业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3. “企业注册和CA数字证书认证办理”及“远程不见面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专区的相关说明。

4. 代理费用的收取

收费标准：按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文）和漯财购〔2018〕16号文的规定标准计取。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漯河市生态环境局

地址：漯河市源汇区翠华山路99号

联系人：郭先生

联系方式：0395-212428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智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高新区莲花街11号1幢5层A座

联系人：胡女士、苟先生

电话：19337156480、0371-56788119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苟燕涛

电话：19337156480、0371-5678811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采 购 人：漯河市生态环境局 地 址：漯河市源汇区翠华山路 99 号 联 系 人：郭先生 联系方式：0395-2124287
1.1.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智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胡女士、苟先生 地 址：郑州市高新区莲花街 11 号 1 幢 5 层 A 座 联系方式：19337156480、0371-56788119
1.1.4	项目名称	漯河市生态环境局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运维服务采购项目
1.1.5	项目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漯河市 11 个市控地表水责任目标断面水质自动站 1 年的运行维护
1.3.2	服务周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1.3.3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1.3.4	质量标准	合格，符合国家及河南省现行有关规范标准，并通过采购人验收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必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项目执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强制优化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注：以下（1）~（5）条内容投标人无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只需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中的格式”提供信用承诺函；投标人在中标后，应按下述（1）~（5）条要求由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加盖单位公章提交采购人、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代理机

		构发出中标通知书)：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3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s://zxgk.court.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gov.cn)查询企业的信用记录，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潜在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后可以对所有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并存档。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截图)。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统一组织，各单位自行踏勘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2.2.1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0 日前
2.2.2	采购人发布澄清公告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5 日前，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投标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 采购文件澄清的 时间	发布后，各投标人自行下载，因投标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3.3.1	投标有效期	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4.4	投标文件签字或 盖章要求	(1) 投标人应按照“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 (2) 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投标人的 CA 密匙盖电子签章； (3)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密匙盖电子签章。若有委托代理人，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则要求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需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 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4.2.2	投标文件递交	线上递交，即投标人应当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投标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 件	否
5.1	投标文件递交时 间	2025 年 6 月 4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5.2	开标程序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宣布开标有关人员姓名 (3) 公布投标人名称 (4) 投标人远程解密其投标文件 (5) 公布唱标信息 (6) 开标结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其中评审专家 4 人，采购人代表 1 人，共 5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除采购人代表外，其他专家开标前依法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1.4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三章评标方法。根据漯发改法规[2022]134 号文规定评标方式执行分散评标方式。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u>1-3 名</u>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最高投标限价：2348200.00 元，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按废标处理	
10.2	履约保证金：无	
10.3	投标保证金：根据豫财购[2019]4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不收取保证金。	
10.4	本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会议。 投标人代表还需要携带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法定代表人章、单位公章），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完成签到、投标文件解密及确认开标等。	
10.5	中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站上公告，公告时间为 1 工作日。	
10.6	执行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1、（1）为促进中小企业的发展，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所投标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本项目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 10%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时,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 (工程项目为 1%-2%) 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 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投标人为大型企业的不适用本款规定。 2、监狱企业作为投标人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3、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作为投标人须符合财库〔2017〕141 号文件要求的条件,并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 4、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二、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需提供所投产品的认证。 5、根据财库【2019】19 号文,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必须提供产品经认证的证书,否则视为不响应采购文件。 6、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7	1.1 本项目实施电子评标 1.2 开标会议因网络、系统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开评标系统未下载获取到投标人上传的已加密响应文件,投标人可以提供与上传已加密响应文件同 ID 的未加密响应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由招标代理授权后自行导入到开评标系统,投标人不能提供或者提供与上传已加密响应文件非同 ID 的,导致不能导入响应文件的,自行承担不能参与后续开评标活动的后果。 1.3 投标人在投标前应自行检查电子响应文件的有效性,由于个人保管或使用 CA 锁不当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解密或者解密失败,投标人自行承担不能参与后续开评标活动的后果。 1.4 投标人提供的电子响应文件没有使用本工程规定的投标制作软件(投标制作工具中

心网站下载中心下载)编制响应文件,由此产生的解密失败等一切后果自行承担。

1.5 注意事项:

关于 CA 锁 PIN 码,就是 CA 的个人识别密码,用来保护自己的 CA 不被他人使用,投标过程中如果输入错误口令过多,导致当前 CA 锁被锁定,由于 pin 码的再次开通 CA 公司需要一定时间,开标过程中由于投标人自己忘记 pin 码而导致 CA 锁被锁定无法导入或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由投标人负责。

特别提醒:

因本项目特别说明如下:

2.1 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2.2 本项目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必须使用经测试过的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投标过程。投标人响应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3 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使用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生成二个文件,一个是已加密响应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未加密响应文件,作为备用响应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开标当日,投标人需要抵达开标现场,解密、进行磋商及二次报价。

2.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提前进入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

2.5 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进行在线签到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进行解密、唱标、确认开标、评审结果查看等操作,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2.6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响应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按规定时间实施解密(投标人解密方法详见操作手册),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等,导致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2.7 若投标人已申请多把 CA 锁,请注意使用差别,确保制作上传加密响应文件和开标解密时使用的 CA 锁是一致的,否则造成解密失败的,由投标人负责。

2.8 响应文件唱标结束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确认开标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在线签章自行实施在线确认开标(投标人远程确认开标方法

	详见操作手册）。 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CA 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确认等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确认开标的，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等，导致无法按时完成确认开标操作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确认开标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2.9 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解密、唱标、确认开标、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4.10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在响应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 4.11 交易中心工作时间 夏季—秋季上午 8:00—12:00 下午 15:00—18:00 冬季—春季上午 8:00—12:00 下午 14:30—17:30 CA 锁办理、延期相关事宜：0395-2969901 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0395-2961908 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13939506901 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13939506152 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13939509206 QQ 群：465366072
--	---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服务周期、合同履行期限、质量标准

1.3.1 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合同履行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咨询服务的；
- (3)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4) 与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5) 与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6) 与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7) 被责令停业的；
- (8)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9)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0)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情况的。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承担其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1.5.2 依照《民法通则》第61条关于“招标无效、评审无效、中标无效后的损失、应当由投标人承担本次招标、开标及评审费用”的规定以及《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办理。

1.6 保密

参与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组织踏勘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 分包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采购文件

2.1 采购文件的组成

本采购文件包括：

- 一、招标公告
- 二、投标人须知
- 三、评标办法
- 四、合同条款及格式
- 五、采购内容及要求
- 六、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1 款和第 2.2.2 款对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采购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

2.2.2 采购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投标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采购文件的澄清时，各投标人自行下载，因投标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3 采购文件的修改

2.3.1 在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5 日前，采购人可以修改采购文件，并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投标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如果修改采购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内容：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三、承诺书
- 四、技术部分
- 五、综合部分
- 六、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
- 七、资格及证明文件
- 八、其他文件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本项目的服务工作难易程度、复杂性，结合市场行情及公司实际情况等因素，根据采购文件要求自主进行报价。

3.2.2 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报价均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3.2.3 投标报价为投标人完成招标范围内各项费用的单价。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重复计算相关费用。

3.2.4 采购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文件的编制

3.4.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有关合同履行期限、质量标准、投标有效期、投标范围等实质性

内容作出响应。

3.4.3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规范、明确、准时的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或没有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4.4 签字盖章要求：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 备选方案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二个文件，一个是已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未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备用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响应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投标文件的要求签字盖章。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4 投标文件的检查和响应性评定

4.4.1 在开始评比前，由评标委员会首先检查每份投标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是否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

4.4.2 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的投标文件指基本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无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至下列情况之一的，取消其投标资格：

- （1）对招标的工作内容有实质性的偏离；
- （2）对合同规定的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做实质性的修改的；
- （3）纠正这种偏离或保留将会对招标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4.4.3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将按无效标处理。

- （1）逾期递交的；

- (2)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的；
- (3) 投标文件内容字迹模糊，难以辨认或未按规定填写的；
- (4) 无质量标准、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工期的；
- (5)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6) 不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7) 以他人名义谈判、串标、弄虚作假的；
- (8)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5.1 款的规定，本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会议。

投标人代表还需要携带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法定代表人电子章、单位公章），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完成签到、投标文件解密及确认开标等。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宣布开标有关人员姓名
- (3) 公布投标人名称
- (4) 投标人远程解密其投标文件
- (5) 公布唱标信息
- (6) 开标结束

6、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

行评审。

6.1.4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三章评标方法。根据瀑发改法规[2022]134 号文规定评标方式执行分散评标方式。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采购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如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人资格或拒签合同，由第二中标候选人进位为中标人，依此类推。

7.3.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3.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建设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信用承诺函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信用查询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4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内容	漯河市11个市控地表水责任目标断面水质自动站1年的运行维护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质量标准	合格，符合国家及河南省现行有关规范标准，并通过采购人验收
		投标有效期	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投标报价	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按废标处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 10 分 技术部分: 50 分 综合部分: 40 分
2.2.2		报价得分 (10分)	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人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10 (小数点后保留 2 位小数) 备注: 1. 本项目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 10% 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2. 有效投标人是指通过符合性审查, 未被废除投标资格的投标人; 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3 (1)	技术部分 (50分)	运维方案 (10 分)	运维方案: 投标人针对技术要求并结合本项目的地域、人员、仪器设备和水质等情况, 提供水质自动监测站运行维护方案。运维方案对运维目标、运维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远程监控, 巡检、维护的内容与频次, 零部件的清洁与更换, 校准等)、质量控制要求、记录表格的填写等方面提供详细运维计划。合同期满后确保水站内所有仪器运行良好, 并将水站完整交接给下一家运维单位。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运维方案的合理性和可操作性等进行综合评审。 (1) 方案明确、表述完整、可操作性强得 10 分; (2) 方案不够明确、表述略模糊、方案内容有部分缺失项得 8 分; (3) 方案不明确、表述模糊、可操作性差得 5 分; 未提供的得 0 分。
		运维应急预案 (10 分)	水质自动监测系统运维应急预案。投标人针对技术要求并结

			合所投包件的地域、人员、仪器设备和水文水质等情况，提供水质自动监测站运维应急预案。运维应急预案内容包括突发性水质污染、特殊时期（丰水期、枯水期、冰封期等）、自然灾害、水电检修、临时停电或节假日、重大活动或被偷盗破坏等情况，是否具备有效的预防和应急措施。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预案的合理性和可操作性进行综合评审。 （1）预案考虑周全、可操作性强得 10 分； （2）预案考虑比较周全、可操作性一般得 8 分； （3）预案考虑不够周全、可操作性较差得 5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
		系统质控方案（10 分）	水质自动监测系统质控方案。投标人针对技术要求并结合所投包件的地域、人员、仪器设备和水文水质等情况，提供水质自动监测站质控方案。质控方案需符合质控目标明确、质控方法规范（包括但不限于量值溯源、质控工作频次等）、质控措施内容全面、质量管理体系完善等项目需求的。 （1）质控方案明确、表述完整、包含上述全部内容得 10 分； （2）质控方案不够明确、表述略模糊、方案内容有部分缺项得 8 分； （3）质控方案不明确、表述模糊、方案内容有明显缺项得 5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
		数据审核方案（10 分）	投标人按照技术要求并结合水站监测指标等情况，提供数据审核方案。数据审核方案应符合职责分工明确、审核流程清晰、审核制度完善、审核规则合理等项目需求。 （1）提供了内容详实、表述清晰的审核方案，方案贴合需求、阐述分析准确，完全满足招标要求，可操作性、针对性强，得 10 分； （2）提供了内容较为完整的审核方案，进行了阐述分析，但细节有待完善，方案基本合理、可行，得 8 分； （3）提供了常规、通用的审核方案，部分符合需求，得 6 分； （4）提供的审核方案有明显缺陷，难以保障方案实施的，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2.2.3 (2)	综合部分 (40分)	1. 投标人提供详细的水站交接方案，至少包括交接流程、交接方式、交接内容等。 交接方案内容完善、合理性强的得 7 分； 方案内容不全，合理性一般的得 3 分； 其他情况不得分。
		2. 在本项目合同期满后，投标人需保证水站内所有仪器设备符合本标书中的技术要求，并将本站完整交接给下一家运维服务单位。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对交接方案进行描述。 提交承诺函且方案合理可行得 3 分； 否则得 0 分。
		类似业绩（12分）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具有独立完成的水质在线自动监测系统运维业绩的，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 2 分，最高得 12 分，证明材料提供不全或未提供的不得分。（注：同时提供有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及合同复印件的为有效业绩）
		服务评价（6 分） 投标人获得国家生态环境监测网第三方运维单位服务质量星级评价，四星级的每提供 1 份得 2 分，三星级的每提供 1 份得 1 分，其他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6 分。 评审依据：提供相关服务评价原件扫描件
		服务保障（6 分） 投标人具有水质监测资质能力的实验室或与取得计量认证证书（CMA）的检测公司签订合作协议的得 6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 评审依据：实验室须提供 CMA 证书，截止投标日 CMA 证书需在有效期内，投标人须提供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原件扫描件及其附表的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信誉情况（6 分） 截至开标之日，投标人未因管理制度不完善、执行不到位、监测设备比对不合格等原因受到政府部门或主管单位通报或者行政处罚的得 6 分。（投标人自行承诺，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未提供相应承诺函的不得分。对于上述要求，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进行回应，作出承诺及说明，如提供虚假承诺的将取消中标资格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服务承诺（10 分） （1）根据投标人承诺的售后服务内容、形式等进行打分（0-4 分）； ①售后服务内容、形式具有针对性、完善、合理得 4 分； ②售后服务内容、形式、基本满足甲方需求得 2 分；

			③内容、形式较差，不能满足甲方需求得 1 分； 缺项不得分。 （2）根据投标人服务承诺中问题解决、质量响应时间科学性且人员培训、技术指导方案情况进行打分；（0-3 分）； ①方案具有针对性、完善、合理的，得 3 分； ②方案一般、基本满足甲方需求的，得 2 分； ③方案较差，不能满足甲方需求的，得 1 分； 缺项不得分。 （3）根据投标人售后服务条款具体可行性等进行评审（0-3 分）； ①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计划措施完善合理，得 3 分； ②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计划措施基本完善合理的得 2 分； ③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计划措施不太完善合理的得 1 分； 缺项不得分。
注：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证书等内容，必须已经在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了上传登记。未在企业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应及时对企业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补充、更新。			

1. 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3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3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 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采购人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招标文件编号：_____

甲方合同编号：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项目）委托（代理机构名称）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号）招标招标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号）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第二条 合同内容

服务名称：详见合同附件中《服务一览表》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服务总金额：¥_____元。

大写：_____元。

分项价款在《服务一览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合同履行期限间必须的日常物料、易耗品、工具、调试费、培训费等相关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内因工作量变化而引起的服务费用的变动，在双方事先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签订补充合同，但因此而增加的服务费用不得超过原中标金额的 10%。

第四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 甲方保证合同履行期限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

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1）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3）其他材料。

3. 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招标招标文件未作特别规定，则付款进度应符合双方约定。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日，向甲方提交合同履约保证金_____元（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2. 履约保证金有效期为甲乙双方最终验收后 1 个月内。到期后，甲方向乙方无息退还。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或未能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合同期满后 _____天内无息退还乙方。

第七条 验收

1. 合同履行期限：_____ 至 _____。

服务地点：_____。

验收时间：_____。

验收地点：_____。

2. 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3. 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服务。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在经过两次限期整改后，服务仍达不到合同文件规定内容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4.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涉及专业服务内容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也可以视项目情况邀请参加本项目投标的落标人参与验收。

5. 如根据项目实施情况需要分阶段验收，则双方分阶段签署《验收报告》。

6.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____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八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组建技术熟练、称职的团队全面履行合同,并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第九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服务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____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 合同履行期限内，乙方应提供相关服务支持。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服务问题在××日（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____日（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在____工作日（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____日（小时）内免费提供服务的补偿、替换方案，直至服务恢复正常。

3.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分包

除招标招标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____%的违约

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服务费用 ____%的违约金。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服务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____%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____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____%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____%。

5. 其它未尽事宜，以《合同法》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____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____种方式解决：

①向本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本地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其他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

甲 方：

乙 方：

名称：（盖章）

名称：（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时间： 年 月 日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基本账户）：

银行帐号（基本账户）：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1、运维对象和内容

1.1 运维对象：漯河市 11 个市控地表水责任目标断面水质自动站 1 年的运行维护。

1.2 主要内容：

1.2.1 水质自动站的维修、巡检和维护包括软硬件、系统各单元及其附属设施（包括站房基础设施等）的巡检、校准、保养、维护、维修。具体为 TOC、氨氮、总氮、总磷在线监测仪的耗材更换、试剂消耗等运行维护服务；采水单元、水处理单元、控制单元、视频传输单元、配电系统等自动站运行系统的专业运营服务。

1.2.2 按照技术规范要求开展质控工作，确保监测数据的准确性、精密性。

1.2.3 水质自动站系统运维产生的各种记录及报告包括巡检记录、维修记录、备品备件更换记录、校准记录、比对报告等。

1.2.4 自动站运行产生的费用：自动站看护值守服务付费。

1.2.5 配合承担各项考核工作，并接受委托方考核和监督。

1.2.6 本次招标要求纳入年度运维所需的备件和耗材，备件和耗材均要求为仪器生产厂家的原装配件。

1.2.7 自动站运行产生的各项费用：

运行维护期间，值守人员的看护值守服务费和其他相关费用，以及采水、供水、供电、通讯、采暖、试剂耗材、仪器设备维修、设施设备的保养和水站安全保障所发生的费用；

1.2.8 根据省厅自动站管理要求，对现有站房及设施、采样系统、室外采样设施及管路进行维修维护，补充完善视频监控设施。

1.2.9 配合承担各项考核工作，并接受委托方考核和监督。

一、水质自动站地理位置

11 个市控水质自动站地理位置

序号	自动站名称	地理位置	经 度	纬 度
1	北马沟-临颍曹庄水质自动监测站	漯河市临颍县皇帝庙乡曹庄村东北	E113° 57' 53.2"	N33° 46' 50.4"
2	塔河-郾城郭庄水质自动监测站	漯河市郾城区黑龙潭镇老应村郭庄	E114° 03' 12.0"	N33° 38' 48.2"
3	黑河-召陵前崔水质自动监测站	漯河市召陵区万金镇前崔村	E114° 10' 41.6"	N33° 28' 21.1"
4	舞阳马桥水质自动监测站	舞泉镇马桥村	E113° 64' 18.36"	N33° 42' 38.11"
5	舞阳县与郾城区交界水质自动监测站	新店镇冉口村	E113° 80' 08"	N33° 62' 08"
6	舞阳县与源汇区交界水质自动监测站	阴阳赵乡下亭村	E113° 87' 41.78"	N33° 56' 74.06"
7	舞阳县与西城区交界水质自动监测站	问十乡望天村	E113° 86' 66.11"	N33° 52' 62.97"
8	郾城区入颍河前水质自动监测站	孟庙镇沈赵村	E113° 96' 0.72"	N33° 67' 5.75"
9	召陵区-周口商水县交界水质自动监测站	青年乡砖桥村	E114° 28' 84.67"	N33° 54' 55.75"
10	柳河-郾城田庄水质自动监测站	田庄村	E114° 2' 57.41"	N33° 39' 55.64"
11	西城水质自动监测站	太白山路沙河桥南头	E113° 58' 18.44"	N33° 35' 9.64"

二、运维技术要求

2.1 运行维护总体技术要求

(1) 运行维护期间必须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定，依照有关规范和技术要求，使水站的运行结果达到招标人的考核指标要求，充分发能；挥水质自动监测系统的效能；

(2) 须参加招标人组织的技术培训以及运维质量的相互监督检查，接受招标人或其委托相关机构的监管和考核；

(3) 运行维护期间，如遇招标人为水站更换或新增仪器，必须配合做好新仪器的安装、调试和运行维护等工作，以及数据无缝对接到招标人指定的管理平台中；

(4) 运行维护期间，水站的全部资产（建筑物、设备、软件、配套设施、水质自动监测系统和配套监控系统产生的各类数据信息及相关文档资料等）属招标人所有。未经招标人同意，中标单位不得以任何方式对各类财产进行出售、抵押或转移；

(5) 对水站的监测数据负有保密的责任，不得以任何方式和渠道向外界提供或用于商业用途；

(6) 中标单位须协助招标人做好水站固定资产登记管理等工作；

(7) 运维人员应持证上岗，具有相关的专业知识，能独立运行维护水站；

(8) 运维期满后应保证资产完好，并做好资产交接；

(9) 应在本地设立运维服务机构，同时提供不少于 2 人的运维服务人员，在运维服务机构建立备品备件和备机库；

(10) 应至少配备 2 辆运维车辆，有行驶证；

(11) 运维人员应持证上岗，具有相关的专业知识，能独立运行维护水站；

(12) 应提供运维产生的各种记录和报告

2.2 运行维护质量管理目标

2.2.1 系统运行及质控目标

常规五参数应按照 1 小时为周期的频次进行监测，其他监测项目应按照 4 小时为周期的频次进行监测，必要时可进行加密监测。

2.2.2 运行目标

定期对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系统开展质量控制工作，保证每月所有监测项目数据有效率不低于 80%。

2.3 现场维护要求

现场维护包括运维技术人员到水站现场完成的例行巡检、定期养护。

(一) 每周例行巡检

①检查站房空调及保温措施，保持温度稳定；检查水泵及空压机固定情况，避免仪器振动；检查空压机、不间断电源(UPS)、除藻装置、纯水机等外部保障设施运行状态，及时更换耗材；

②检查水电站电路系统是否正常，接地线路是否可靠，检查采样和排水管路是否有漏液或堵塞现象，排水装置工作是否正常；

③检查采配水单元是否正常，如采水浮筒固定情况，自吸泵运行情况等；定期清洗采配水单元，包括采水头、泵体、沉砂池、过滤头、水样杯、阀门、相关管路等，对于无法清洗干净的应及时更换；

④检查工控机运行状态和主要技术参数，有无中毒现象，至少每月备份一次现场。

⑤检查上传至平台的数据和现场数据的一致性，检查仪器与控制单元的通信线路是否正常；

⑥查看水质自动分析仪器及辅助设备的运行状态和主要技术参数，判断运行是否正常；检查有无漏液，进样管路、试剂管路中是否有气泡存在，并及时将气泡排出。

⑦检查试剂使用状况，定期添加、更换试剂。所用纯水和试剂须达到相关技术要求，更换周期不得超过规定的试剂保质期。

⑧站房周围的杂草和积水应及时清除，站房是否有漏水现象，站房外围的其他设施是否有损坏或被水淹，如遇到以上问题及时处理，保证水电站系统安全运行；在封冻期来临前做好采水管路和站房保温等维护工作。

⑨及时整理站房及仪器，保持站房及各仪器干净整洁，及时关闭门窗，避免日光直射仪器设备。

（二）定期养护

（1）站房

保证站房空调及取暖设施运行正常，定期对空调进行全面的清洗。

（2）分析单元

应依据断面水质状况、水电站环境条件和分析仪器的要求，定期更换易耗品（如泵管、滤膜、活性炭及干燥剂等）等。

定期清洗和更换仪器进样管。

建立零配件库，根据不同零配件和易耗件的更换周期，提前备货。

水电站仪器所用试剂的更换周期应根据试剂稳定性和保质期确定，室/舱内温度较高时应缩短更换周期，试剂的更换周期不得超过 30 天。

试剂更换后，应进行一次自动监测仪器的校准和标液核查。

试剂更换后应记录试剂更换日期，并给出下次试剂更换日期；根据试剂消耗量及下次更换日期，及时准备试剂。水电站的监测仪器设备每年至少进行 1 次检修。

按维护手册的要求,根据使用寿命,更换监测仪器中的光源、电极、泵、阀、传感器等关键零部件。对仪器光路、液路、电路板和各种接头及插座等进行检查和清洁处理。

(3) 采配水单元

定期检查采水、配水单元是否正常运行,清洗采水头。对于潜水泵,至少每月清洗一次泵体、载体。取水管路应检查是否出现弯折现象,是否畅通,并清理采水头周边杂物,泥沙含量大或藻类密集的断面应视情况进行人工清洗。每周至少清洗一次五参数检测池、过滤器、水样杯,每月至少清洗一次采配水单元的取水管路、沉淀池、配水管路等部件。每季度至少清洗一次采水辅助设施。

(4) 控制单元及通信单元

定期对工控机进行断电重启,查看工控机是否可以自动启动,并运行操作系统、加载现场监控软件,查看串口通讯是否正常。

定期对网络通讯设备进行断电重启,查看启动后是否通讯正常。每月检查开机过程中硬件自检过程是否有异常数据传输和报警。每月对工控机进行杀毒,防止病毒损坏软件,保证软件正常运行。

(5) 其他站辅助设备

定期检查稳压电源及 UPS 的输出是否符合技术要求,突发异常情况须及时排查处理。

每月至少检查一次空气压缩机气泵和清水增压泵的工作状况,并对空气过滤器放水。

定期检查并清洗自动留样器取样头滤网,检查采样泵、采样分配单元、低温冷藏模块等的工作状况是否正常,采样瓶是否干净、无破损。

按厂家提供的使用和维修手册规定的要求,根据使用寿命,更换自动留样器中的泵、阀、传感器等关键零部件。

(6) 其它

每月对水站监测数据进行一次备份,备份数据单独存储。

长时间停机:当分析仪需要停机 48h 或更长时间时,关闭分析仪器和进样阀,关闭电源;用纯水清洗分析仪器的蠕动泵以及试剂管路,清洗检测池并排空;再次运行时仪器须重新校准。

2.4 应急运维要求

针对异常数据、系统故障和数据缺失等情况,中标单位必须建立一套完整的应急维护方案。

(1) 发生数据异常情况时应及时采取相关质控措施进行排查,查明并分析原因,记

录备案并上报。确认仪器通信存在障碍或仪器状态异常、仪器故障的,应尽快前往现场查明原因,进行故障处理。

(2) 当水站出现故障时运维单位在 12h(工作时间)内立刻响应,并在 24h 内解决所有故障。

(3) 对于在现场能够诊断明确,且可通过更换备件解决的问题(例如电磁阀故障、泵管破裂、液路堵塞和灯源老化等问题)则在现场进行检修。

(4) 对于其他不易诊断和检修的故障,或 48h 内无法排除的仪器故障,应采用备用仪器替代发生故障的仪器,将发生故障的仪器或配件送实验室或仪器厂商进行检查和维修。

2.5 运行档案与记录

2.5.1 技术档案和运行记录的基本要求

运行记录应清晰、完整,现场记录应在现场及时填写并签字。与仪器相关的记录可放置在现场并妥善保存,运行档案应至少保存 1 年。

2.5.2 运行记录表要求

运维单位可根据实际需求及管理需要自行设计各类记录表,各记录表包含内至少包含水站巡检维护记录表、水站试剂及标准样品更换记录表、易耗品和备品备件更换记录表、标液核查检查结果记录表、仪器设备检修记录表等。

2.6 运行考核

招标人组织开展运维管理和质控考核,每季度考核一次,其中技术考核以每个自动监测系统为单位从仪器档案、维护情况、质量保证、维修情况和客户意见反馈等方面进行考核,考核总分为 100 分。若运维低于 60 分为不合格。中标单位运维达不到要求的,扣减相应的运维费或终止运维合同。(运维考核评分表见附件)

(1) 扣款要求

按季度对每个站点单独考核,其中:

(a) 单次考核数据有效率在 70% (不含)-80% (含),扣除当季度运维费 3%,并责令整改。

(b) 单次考核数据有效率在 60% (含)-70% (含),扣除当季度运维费 5%,并责令整改。

(c) 单次考核数据有效率低于 60%,扣除当季度运维费,取消运维合同。

(2) 中标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运维合同规定,扣除当季运维费,并给予警告。对警告三次仍不改正的中标单位,招标人有权中止运维合同。

(a) 监测数据传输中断，但未及时向招标人报告并说明原因的。

(b) 拒绝或迟报审核数据的。

(c) 拖延、阻碍、拒绝质量检查的。

(d) 发现采样、分析、数据采集和传输等过程中，有人为干扰现象，未及时向招标人报告的。

(e) 未按要求开展运行维护，导致水站非正常运行的。

(3) 当出现《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判定及处理办法》中规定的篡改、伪造或者指使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等行为时，招标人将中止运维合同，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4) 因运维不当导致仪器损毁的，中标单位应依运维合同的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附件：水质自动站运维考核评分表

市控县界河流水质自动站运维考核评分表

站点名称：

考核时段：

序号	考核内容	考核要求	分值	评分标准	实际得分
1	日常维护 (16分)	站房：保持清洁，保证监测用房内的温度、湿度满足仪器正常运行需求，辅助设备工作正常。	4	以日常（或考核）检查/抽查为准，每发现1处不符合要求的地方，扣1分，扣完为止。	
		样品进出管路：定期维护和清洁，保证内部管路通畅，防止堵塞和泄漏。	4	以日常（或考核）检查/抽查为准，每发现1次管路堵塞等问题扣1分，扣完为止。	
		电路、仪器传输系统：保持正常工作。	4	以日常（或考核）检查/抽查为准，每发现1处不符合要求的地方，扣1分，扣完为止。	
		维护工作：定时远程监测及对自动监测系统中的仪器设备进行现场维护。	4	以日常（或考核）检查/抽查为准，发现1次没有正常维护扣1分，扣完为止。	
2	质量保证 (32分)	操作人员：经培训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	2	无证上岗扣2分。	
		定期对设备进行标液核查	15	以日常（或考核）检查/抽查为准，发现1次未按要求执行扣3分，扣完为止。	
		质控考核	15	以考核抽查为准，考核样测定结果相对误差 $\leq \pm 10\%$ ，每项不符合要求扣5分，扣完为止。	
3	监测数据	以有效小时数据的完整率计分，大于80%为满分。	10	每低于1个百分点扣1分。	

	要求 (17分)	数据准确性分析、数据缺失和异常情况处理。	7	按照《河南省水环境自动监测网运行管理实施细则》中的相关要求对数据进行审核判别，对缺失和异常进行标记补遗。 每缺1次扣1分。	
4	档案制度 (10分)	日常维护记录：运行维护、校验、检修、停运、药剂更换记录等记录清晰、完整，符合标准要求。	8	每1项不符合要求扣2分，扣完为止。	
		建立运行维护的操作管理制度，并在现场端张贴。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5	响应时间 (5分)	运营机构在维护时发生故障应及时解决，发生故障或故障通知1小时要响应，24小时内现场处理，超过72小时的应使用备机或备件替代并向主管部门报告，说明原因、时段等情况。	5	故障响应时间超过1小时的，每次扣1分；超过规定修复时间没有恢复正常工作的情况下每次扣1分。	
6	日常监管考核 (20分)	按照《河南省水环境自动监测网运行管理实施细则》要求协助业主做好自动监测考核工作等。	5	未及时配合业主按照《河南水质自动监测站运行管理实施细则》要求开展自动监测考核工作扣5分。	
		按业主要求按时提交运营报告、各类报表。	5	所提交运营报告、各类报表有1项不符合要求或缺失的每项扣1分。	
		按要求配合各级主管部门考核及检查工作。	10	检查不符合要求每项2分，扣完为止。	

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三、承诺书
- 四、技术部分
- 五、综合部分
- 六、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
- 七、投标人资格及证明文件
- 八、其他文件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

1. 根据已收到的_____项目的采购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经考察和认真研究本项目采购文件及其它有关文件后，我方愿意遵守采购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我方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_____），服务周期_____。

2. 我方已详细检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澄清文件（如有）、补充通知（如有）及有关附件，并完全理解我方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力，愿按照采购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进行报价。

3. 我方在此承诺，我方若能中标，保证合同履行期限内，全面履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职责和义务。

4.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内容执行，并按采购文件和有关规定提交一切资料。

5.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采购人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

6. 我方同意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起 60 天内保持投标文件有效，在此有效期内，我方将严格遵守投标文件的承诺，本投标文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中标。

7. 除投标文件所提交的资料外，我方同意随时接受贵方的检查、询问，并根据评标需要补充贵方要求提交的资料。

8. 如果我方中标后，我方没有任何正当理由而拒签合同，同时我方愿意补偿该份工作因我方延误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9. 如我方中标，我方愿意按漯财购〔2018〕16 号文件、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内容	
合同履行期限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投标有效期	
质量标准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注：

上述报价包含一切由供方承担的费用。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承诺书

（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项目名称）_____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采购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采购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九、我单位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所述的 10 种情形之一，并对相关声明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漯河市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_____：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技术部分

技术部分（格式自拟）

五、综合部分

综合部分（格式自拟）

六、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期限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每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多个业绩应按连续顺序依次编号；需提供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和合同复印件。

七、资格及证明文件

（应附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其他有利于评分的相关证明文件，此章所提供内容应在目录中体现出来，以供评标委员会审查）

八、其他文件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附件1：中小型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非中小企业无需提供此附件。

附件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 期：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在投标文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一旦发现弄虚作假提供虚假信息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附件 3：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

注：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此证明材料

附件 4: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 5: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